

#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海发改基〔2016〕26号

##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聚德西路小学 修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区教育局：

来文《关于报审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西路小学修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西路小学修建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该项目位于海珠区新港路赤岗大塘聚德西横街2号。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总建筑面积3155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综合楼1栋；原有教学楼加装室外消防楼梯；部分功能室修缮，完善室外运动场排水系统等。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1456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五、该项目由你单位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六、建设工期：计划于 2020 年完成。

七、招标方式：请按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

八、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接文后，请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审核意见



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4月28日

附件

###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审核意见

项目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西路小学修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符合公开招标范围的必须采用委托招标的方式进行全部、公开招标,勘察、设计、监理等按照《关于转发<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海纪〔2013〕88号)执行。

海珠区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住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审计局。

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8日印发

---